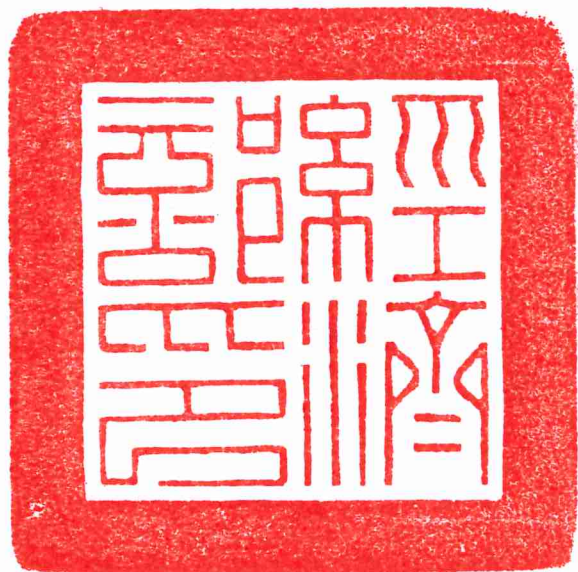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280號



修正「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  
為「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



## 部長 王美花